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4月16日，《二十一世纪经济报道》刊登了题为《南京港集团改制破局，中远或成战略推手》的文章。经公司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南京港务管理局，现就有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1、2007年10月23日，南京市国资委发文要求南京港务管理局按《公司法》要求加快公司制改革。我公司已于2007年10月30日就此事项进行了公告。目前，南京港务管理局的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改制工作并无新的进展。文中“集团改制总体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已经出台”的说法并不属实。

2、2009年2月24日，中远集团与南京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远将把南京作为长江重要枢纽港进行资源配置，愿意在海港建设、物流运输、制造及其它相关业务上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截至2009年4月16日，南京港务管理局未与中远集团就南京港务管理局改制事项签署任何意向或协议。

3、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发展，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

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6日